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三／一四報告年度第四期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主動調查報告

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

申訴專員已就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完成主動調查。在現有制度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制局」）負責推行《公開資料守則》（「守則」）。



資訊自由或公開資料是香港市民的一項基本權利。然而，香港並沒有特別制定有關資訊自由或公開資料的法例，而很多國家和地區則早已就資訊自由立法。我們的調查發現，香港純行政性質的公開資料制度有頗多不足之處，包括：《公開資料守則》未有涵蓋數以百計的公營機構；監察範圍有限，不涵蓋那些市民提出但沒有提及《守則》的索取資料要求；沒有就違規行為訂立任何罰則；政制局並無就市民的投訴及查詢進行系統性分析；決策局／部門對《守則》的條文的認識不足；政府在主動披露資料及定期匯報其推行公開資料的情況兩方面，俱未符公眾期望；宣傳及公眾教育亦仍須加強。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資訊自由法例，就上述範疇訂定了嚴格的規定和標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必須遵從，以確保及不斷提升公共行政開放、透明、問責。該些國家和地區的資訊自由法例更賦予監管機構可就公開資料作出具約束力的決定，以及就違規行為訂立罰則。


申訴專員提出了 12 項建議，包括制定資訊自由法，涵蓋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

調查報告摘要載於**附件一**。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香港的公共檔案管理

申訴專員已就香港的公共檔案管理及歷史檔案的保存制度完成主動調查。



政府檔案管理及歷史檔案的保存工作是在行政制度下，由政府檔案處（「檔案處」）負責。現時，檔案處在公共檔案管理方面，只是向政策局／部門發出的通告及工作守則，以及監察其遵從情況。我們的調查發現，目前的制度有頗多不足之處，包括：有別於其他國家和地區，本港的檔案管理沒有法例規管；現行制度的規管範圍有限，數以百計的公營機構無須按照檔案處的守則及指引管理檔案；政府欠缺有效措施（包括罰則），以確保各決策局／部門遵從檔案處的守則和指引；檔案處的人手編制不足以負荷龐大的工作量；欠缺透明度，不主動發放有關檔案管理工作的資訊，市民難以理解及監察政府的工作；披露檔案的限制須予檢討；以及電子檔案的管理落後。

申訴專員提出了 15 項建議，包括制定「檔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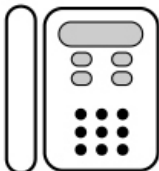
調查報告摘要載於**附件二**。

委任公署顧問

申訴專員公布 2014-2015 年委任的顧問名單，共 19 人，其中兩位人士為新委任的顧問。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A 條，申訴專員有權委任技術或專業顧問，以協助他執行法定職能。

顧問名單列載於**附件三**。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高級行政主任（外務）陳錫霞女士聯絡（電話：2629 0565；電郵：kathleenchan@ombudsman.hk）。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

背景

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八條中的第十六條，資訊自由或公開資料是香港市民的一項基本權利，而該條文是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而制定的。《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亦訂明，《公約》的有關條文適用於香港。

2. 然而，香港並沒有專為資訊自由或公開資料而設法例。政府於一九九五年開始推行的《公開資料守則》（「《守則》」）是仿照英國當時的行政守則而制定的，並無法律依據。《守則》規定，政府所有決策局及部門都必須向市民公開政府管有的資料，除非有《守則》中訂明可拒絕披露的理由（「豁免規定」）。《守則》目前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制局」）負責。

3. 儘管政制局近幾年已努力改善《守則》的執行情況，本署所曾處理的投訴個案顯示，有些局／部門尚未完全理解《守則》，亦未能適當地應用其條文。另一方面，不少國家和地區已有重大進展，以滿足社會大眾對政府開明問責的要求和期望。申訴專員因此決定展開這項主動調查，藉以：

- (1) 進一步在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及其標準和做法中，查找不足之處及問題；
- (2) 評估《守則》的成效，特別是對照其他國家和地區，探討《守則》有否就公開資料提供足夠的保障和懲處違規的規例；
- (3) 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制度和執行情況，為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尋求改善方法。

本署調查所得

4. 本署發現香港的公開資料制度有以下不足之處。

一、沒有法律支持

5. 據本署研究所得，已訂立資訊自由法例的國家和地區，他們的做法標誌着其政府向公眾保證其維持開明問責及高透明度的決心。資訊自由法例的元素包括：執法權力、法例涵蓋公營機構、披露資料（除非有某些特定理由）、主動披露、定期匯報資訊自由的執行及遵從情況、資訊自由的倡導、上訴的權利、審裁機構具約束力的決定，以及違規罰則。

6. 本署發現，上列的元素當中有些，在香港的純行政制度下，根本上不存在，這包括審裁機構具約束力的決定及違規罰則，至於其他元素，亦有多項未獲充分體現，例如涵蓋公營機構、主動披露、定期匯報及資訊自由的倡導等。

7. 雖然申訴專員獲法例賦權，專責處理涉及《守則》的投訴，但他只能在完成調查／查訊後向所涉的局／部門提出勸諭性的建議，而不能作出真正具法定約束力的決定。

二、《守則》的涵蓋範圍狹窄

8. 《守則》涵蓋極少數公營機構（只有兩個），而所有其他公營機構則可自行選擇是否採納《守則》。即使這些公營機構決定採納《守則》，他們仍不會被納入《守則》正式涵蓋的範圍，因此亦不會受政制局監察。這些公營機構當中，不少是由公帑支付營運經費，並且負責執行重要的公共職能，因此他們理應接受公眾監察。鑑於愈來愈多以往由政府履行的公共職能已改由公營機構負責，而每當有新的公共職能出現時，更傾向於設立新的公營機構而非由政府部門來負責，因此，本署認為，政府應嚴格把公營機構納入規管公開政府資料的同一制度之下。

三、監察範圍有限

9. 政制局監察各局／部門有否遵從《守則》的方法，是要求他們提交季度報告，列出有關遵從規定的統計數據。據《守則》規定，無論市民索取資料時有否引用《守則》，各局／部門都必須按照《守則》的精神處理。可是，上述統計數據卻只包括使用《守則》的特定表格或表明是按《守則》提出的索取資料要求。可想而知，政制局沒有監察的索取資料要求為數必定相當多。政制局應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就「索取資料要求」所採納的定義，以擴闊對各局／部門遵從《守則》方面的監察範圍。

10. 此外，政制局並無就市民的投訴及查詢進行系統性分析，以找出《守則》及其應用方面有否體制上的問題或不清晰之處。

四、對豁免規定的認識不足，以致在應用時出錯／有不一致之處

11. 本署從投訴個案觀察到，各局／部門仍未能完全掌握《守則》的精神和字面意義，往往只根據自行詮釋來決定豁免規定是否適用。舉例而言，各局／部門在決定應否基於公眾利益而披露「第三者資料」方面的做法不一致，尤其是當他們要處理市民投訴他們沒有就第三者的違法行為採取行動，或未能有效制止有關違法行為的時候。亦有一些局／部門在決定拒絕提供資料前未有徵詢那些第三者的意見。

12. 現時並無足夠指引說明豁免規定在哪些情況下適用。政制局甚少主動提供意見，協助各局／部門詮釋及引用《守則》，亦沒有設立有效機制確保各局／部門以一致的方式引用豁免規定。

13. 保障私隱（個人資料）是各局／部門在拒絕發放資料時經常引用的另一項豁免規定。在香港，個人資料受法例保障，但《守則》的規定沒有法例支持。結果，當考慮一些看來涉及個人資料的索取資料要求時，政府官員為免觸犯法律，往往傾向過度謹慎而拒絕披露。在部分個案中，所涉的局／部門未有按照《守則》的規定衡量披露有關資料的公眾利益，或嘗試詢問個人資料當事人是否同意披露，便拒絕了事涉的索取資料要求。大部分局／部門甚至不清楚市民所索取的是否屬於「個人資料」，甚或在某些個案中是否真的須要考慮「保障個人資料」這回事。然而，政制局

未有認真應付這些問題，更沒有向各局／部門提供有助解決問題的意見。

14. 在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是負責保障個人資料的主管當局，但他沒有法定職能向各局／部門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應尋求方法和途徑，讓各局／部門在處理看來涉及個人資料的索取資料要求時，可徵詢權威專家的意見及有清晰的指引可循。

五、缺乏檢討

15. 政府當局自一九九五年採納《守則》以來，從未作出任何全面檢討，只是偶然對相關的《指引》作出零碎和輕微的修訂。

16. 有別於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資訊自由法例中的豁免規定，《守則》的豁免規定並沒有訂明有效期。此外，《守則》缺乏定期檢討各項豁免規定的常設機制，而其他國家和地區則經常檢討及更詳細地訂明豁免類別，藉以收窄豁免規定的適用範圍和縮短其有效期，進一步提升公眾索取資料的權利。

17. 本署認為，政制局作為負責推行《守則》的統領者，有必要因應社會轉變和科技發展，以及市民投訴所反映的問題，主動就《守則》和《指引》定期進行全面檢討，務求確保《守則》和《指引》切合當前的需要、清晰明確和方便應用，兼且符合現代政府開明問責的標準。

18. 政制局目前並沒有既定渠道可以就其涉及公開資料的工作徵詢其他專家或輿論領袖的意見。政府應考慮就公開資料設立一個獨立的顧問機構，採納類似澳洲的方式，這不但可為政制局的工作引入公眾參與的元素，亦能推動政府定期檢討相關的政策及執行政序，以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

六、主動披露及定期匯報不足

19. 在向公眾發布資訊的透明度及全面性方面，香港落後於其他國家和地區。政府當局根據香港現有的主動披露措施向市民例行提供的資料只屬一般性質，並不包括行政守則、指引及訓令，或其他關於對公眾有影響的決定的文件。在其他國家和地區，當地的法例訂明上述各類文件均必須主動披露。

20. 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資訊自由法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是規定政府和主管機構均須發表年度或季度報告，不僅須要提供統計數據，而且須要對索取資料要求的趨勢及分項數字作出分析及評論，甚至包括主管機構的覆檢決定和相關個案備忘。有些國家和地區（例如英國及澳洲），更會以「披露記錄」的形式，公布公眾曾要求政府機關提供甚麼資料，以及有關機關的回覆。

21. 香港沒有上段所述的規定。政制局每季發出的新聞稿僅提供少量統計數據，而不會公布市民向各局／部門索取資料的種類、局／部門拒絕索取資料要求的理由，以及政制局及／或各局／部門因應申訴專員就相關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而採取的補救措施。市民實難以憑藉政制局所提供的資料了解《守則》和監察各局／部門遵從《守則》的情況。

七、宣傳及公眾教育不足

22. 政制局為《守則》建立了一個網頁（www.access.gov.hk），供市民瀏覽。然而，網頁所載資料甚少，並無向市民提供實際應用《守則》的資料及政府當局可豁免披露的情況，也沒有清楚說明是否有任何途徑讓市民諮詢相關事宜。反觀其他國家和地區，例如英國的網頁載有關於資訊自由各個方面的指引，又引用個案實例來解釋資訊自由法例及豁免規定，並告知公眾有哪些途徑可諮詢相關事宜；顯然與香港的公開資料網頁形成強烈對比。

23. 本署亦發現政制局雖然有推出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且不時在電台／電視台播出，但它們只提供最簡單的資訊；對於《守則》的基本原則，例如政府須公開透明，都一概沒有介紹。

24. 由於政制局是政府的一個決策局，而在《守則》的使用上又是利益相關機構，難免令人質疑該局是否最適合負責推廣及倡導公開資料的工作。

本署的建議

25. 鑑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建議政府考慮立法訂明市民有索取資料的權利，涵蓋範圍包括各局／部門及所有公營機構所管有的資料，並設立具執法權力的獨立機構監察公開資料的工作。

26. 在制定相關法律前，政府當局應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1) 訂定及落實一套分階段計劃，將《守則》的適用範圍及政制局的監察權力擴大至包括所有公營機構；
 - (2) 檢討當局對「索取資料要求」的定義，涵蓋那些沒有引用《守則》的索取資料要求，以便全面監察各局／部門遵行《守則》的情況；
 - (3) 向各局／部門提供更多關於如何詮釋及引用《守則》的意見和支援，特別是《守則》內經常受市民質疑和投訴的豁免規定；
 - (4) 擬定及提供不同系列的個案彙編，令各局／部門及市民更了解有關執行《守則》的某些課題和應用豁免規定的情況；
 - (5) 尋求方法和途徑，以便各局／部門在處理看來涉及個人資料的索取資料要求時，可以徵詢權威專家的意見及有清晰的指引可循；
 - (6) 設立機制定期檢討《守則》，使之與時並進，特別是當中的各項豁免規定，以確保其定義清晰及限制不會過多，並盡可能訂明各項豁免的有效期；
 - (7) 設立一個獨立機構，就有關公開資料的事宜向政制局提供意見；
 - (8) 向公眾發放更多資訊，並考慮編製「披露記錄」，以便市民了解及監察各局／部門的表現；
 - (9) 加強宣傳，讓市民知悉有哪些途徑可諮詢有關《守則》的事宜。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四年三月

主動調查報告摘要

香港的公共檔案管理

背景

在香港，政府檔案的管理和公共歷史檔案的保存工作，是在行政制度下，由政府檔案處（「檔案處」）負責。在不少國家和地區，則早已有為保護歷史檔案而制定的法例，規定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必須妥善地建立和管理公共檔案，並且訂立罰則，確保他們遵從有關規定。

2. 有鑑於此，申訴專員決定展開主動調查，審研政府當局的公共檔案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現代政府開明問責的公共行政標準，以及能否充分保護檔案資料，供市民查閱。本署這項調查旨在：

- (1) 審研政府的檔案管理制度，以找出有何不足之處及問題；
- (2) 評估有關體制上的不足之處如何影響市民索閱資料的權利；
- (3) 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檔案管理制度和執行情況，為改善香港現行的制度提供指標和方向。

本署調查所得

3. 本署發現香港的公共檔案管理制度在以下各方面都有所不足。

一、沒有法律支持

4. 檔案處在公共檔案管理方面的工作，並無法律依據，只能靠各決策局及部門遵從該處不時發出的行政工作守則及指示。

5. 二〇〇九年，檔案處發出總務通告第 2/2009 號「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第 2/2009 號通告」)，就檔案管理的各項重要工作做出規管。這份通告雖然標題為「強制性規定」，但實際上不具備法律效力，而檔案處亦無法有效確保各局／部門遵從規定。

二、欠缺有效措施確保各局／部門遵從規定

6. 檔案處主要是透過各局／部門的自我評估調查和該處的檔案管理研究，監察各局／部門有否遵從規定。不過，該些自我評估調查未必能真正反映各局／部門的實際執行情況。至於檔案管理研究，雖然可說已涵蓋全部 80 個局／部門，但當中 49 次研究只涵蓋有關的局／部門某些檔案的局部範疇，根本無助於確保各局／部門遵從檔案處的規定。有別於其他國家和地區在公共檔案法或歷史檔案法的規定，各局／部門的檔案管理執行情況完全缺乏定期和獨立的審核。

7. 其他國家和地區已在公共檔案法或歷史檔案法中，訂明必須成立獨立的顧問機構。這項安排不但有助估計社會的需要和期望，有利提高專業水平和知識，同時亦有助公眾參與及監察檔案工作，以及提升市民對公共檔案管理制度的信心。目前，香港的檔案處在處置檔案及有關檔案管理的其他事宜上，欠缺一個如此可供其諮詢的外間機構。

8. 第 2/2009 號通告訂明各局／部門須在二〇一二年四月底制定部門檔案管理政策，採用標準分類表管理其行政檔案，以及為其業務檔案編訂暫擬的存廢期限表。然而，當中有多項規定在期限屆滿之後尚未執行。

9. 檔案處亦缺乏強而有力的措施以確保關於建立檔案的規定獲得遵從。二〇一二年，檔案處要求各局／部門在二〇一五年年底前制定建立及收集檔案的業務規則。截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只有三個局／部門落實有關規定，其他局／部門能否都在期限之前全面遵行，委實令人懷疑。與此同時，經傳媒報道或於立法會討論有關局／部門沒有建立檔案資料的個案為數亦不少。

10. 目前，檔案處在確保各局／部門適時移交檔案方面十分被動。檔案處要求各局／部門至少每兩年一次就處置過期檔案提交存廢行動建議，以供檔案處審批。然而，在二〇〇八年至二〇一

二年期間，有七個局／部門從沒有把任何檔案送交檔案處鑑定，而另有九個局／部門沒有依照指定的期限內把檔案送交該處鑑定。

11. 此外，檔案處現時在監察各局／部門把檔案移交該處處置方面亦顯得鬆懈。檔案處沒有規定各局／部門須就延期移交檔案通知該處。局／部門如欲延期移交檔案，只須由一名首長級人員簽發同意書，而該首長級人員是無須提出任何理據的。本署留意到，近年局／部門延期把檔案移交檔案處的情況有顯著上升趨勢。這種情況對於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會造成影響。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不同，檔案處雖為負責歷史檔案的部門，但並無獲賦權強制要求各局／部門嚴格遵從規定。

12. 檔案處須靠各局／部門主動報告遺失或未經授權銷毀檔案的事件。由於檔案處未必在每次發生有關事件後都會收到報告，因此亦無從得悉問題的實際嚴重程度。相對於其他擁有具備罰則的公共檔案法或歷史檔案法的國家和地區，檔案處並沒有法定權責對違規者施加懲處。

13. 在已向檔案處提交報告的個案中，只有極少數違規者受到紀律或行政處分。在部分個案中，即使檔案處認為應該採取紀律或行政處分，但所涉的局／部門並不同意，而檔案處亦未有繼續跟進。

三、現行制度的適用範圍有限

14. 除了兩個公營機構外^註，檔案處就檔案管理訂定的行政規定並不適用於其他所有公營機構，儘管有不少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香港房屋協會、機場管理局及各大學等，都為社會提供重要服務。

15. 事實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公共檔案法或歷史檔案法普遍認同公共行政必須開明問責的原則及標準，因此規定不論政府機關還是公營機構，均須妥善保管檔案及向公眾公開資料，並接受同等程度的公眾監察。尤其在過去數十年，香港有愈來愈多局／部門轉型為公營機構，亦有不少新服務改由公營機構而非局／部

^註 指廉政公署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門提供，市民期望公營機構在行政方面向公眾負責，確實是合情合法的。

四、工作量及人手編制

16. 檔案處在審核檔案存廢期限表、鑑定檔案及編錄檔案方面，持續積存了大量未完成的工作，影響到檔案管理的效率和成效。然而，檔案處的人手編制只有 12 名檔案主任、3 名館長及 15 名行政主任，而行政主任是會經常調職的非專業職系人員。檔案處極需檢討人手編制，尤其是檔案處日後若把工作範圍擴大到涵蓋各公營機構的話。與此同時，檔案處應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歷史檔案機關的做法，致力精簡程序及解決大量工作積壓的問題。

五、欠缺透明度

17. 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法例規定國家歷史檔案機關及顧問機構必須定期向公眾匯報工作概況，公布存廢期限表和已銷毀的檔案。香港在這方面顯然落後。在現行制度下，當局並沒有有系統地主動公布每個局／部門的檔案管理政策文件、存廢期限表、已銷毀的檔案，或各局／部門遵從檔案處規定的情況。檔案處亦沒有就其工作發表年報。本署認為，定期公布各局／部門的存廢期限表和已銷毀檔案的資訊，有助市民了解情況，讓他們監察各局／部門如何處置（特別是銷毀）檔案資料。

六、封存及披露檔案的機制須予檢討

18. 在現行制度下，非保密檔案在 30 年之後可自動公開予市民查閱，但保密檔案即使已保存 30 年或以上，仍須先由建立檔案或負責的局／部門覆核，再決定是否公開。

19. 在其他國家和地區，政府機關提出拒絕公開檔案或把檔案封存超逾指明限期的申請，須經政府當局及獨立顧問機構兩方面審批。

20. 本署亦注意到，查閱不足 30 年的檔案須事先向檔案處處長提出書面申請，而檔案處處長在作出決定前會諮詢建立檔案的局／部門，並考慮有關檔案的保密級別及《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的規定。然而，本署得悉，在實際運作上，局／部門如擬

拒絕披露檔案，一律須向檔案處提出《守則》所訂明的有效理由。鑑於保密級別有可能是隨意設定的，本署認為，在保障公眾索閱資料的權利之大前提下，政府當局實無必要繼續把檔案的保密級別列為檔案處處長在考慮市民索閱封存檔案的申請時須顧及的因素之一。

21. 此外，不少國家和地區近年已相繼推行各種放寬改革。本署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檢討其封存檔案的制度，特別是有關封存期和是否仍有必要考慮檔案的保密級別。

七、未能妥善管理電子檔案

22. 政府一直提倡以電子通訊方式進行溝通，並確認電郵是正式檔案。然而，在現行制度下，大部分局／部門仍然採用「列印後歸檔」的處理方式，要求其職員把電郵檔案列印出來，以作管理、貯存及保存。不過，這種方式並不可靠，容易導致遺漏或遺失檔案。職員有時會遺漏電郵及／或其附件，沒有列印出來和存放在紙本檔案夾內。

23. 政府明白「列印後歸檔」方式有其不足之處。早於二〇〇一年，檔案處已開始聯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效率促進組，就如何有效地管理電子檔案制定政策、策略及標準，其長遠目標是每個局／部門都設立一套「電子檔案保管系統」。

24. 十多年已經過去，但在整個政府內全面落實「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依然遙遙無期。政府當局連就各局／部門開發或採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訂立具體時間表亦未能辦到。如此拖拖拉拉，未能與時並進，可能導致更多檔案由於未獲蒐集而永久流失。

25. 其他國家和地區已全力推行電子檔案管理，制定了行動計劃並設下時限，以確保數碼檔案獲妥善管理、備存、分享、保存及在將來仍可供使用。

本署的建議

26. 雖然立法未必是解決所有問題的萬應靈丹，但至少可以提供一個架構，為規管公共檔案的管理工作訂定具法律約束力的規

則，以確保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嚴格遵從，並為市民大眾保護公共檔案和保存歷史文獻。此舉亦可向市民保證，政府當局定會致力確保公共行政開明問責、具透明度。在一個純粹行政制度下管理公共檔案，基本上是依靠參與各方自律，相對於有法律規管的運作，那充其量只是次一級的代替品而已。

27. 有鑑於此，申訴專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引入公共和歷史檔案的法例，當中不但應包括各局／部門，也應涵蓋各公營機構，特別是那些為市民提供重要服務的機構。

28. 在進行立法前，政府當局亦應該：

- (1) 致力敦促公營機構遵從其關於檔案管理的規定和標準；
- (2) 成立一個獨立的機構，就檔案管理的政策、執行情況和行動向檔案處提供意見；
- (3) 檢討檔案處的人手編制，確保該處能夠有效及專業地執行職務，同時迅速清理積壓的工作；
- (4) 檢討檔案處與各局／部門就延期把檔案資料移交該處的安排，以確保對延期移交檔案的審批都有充分理據支持；
- (5) 對每個局／部門的檔案管理執行情況進行定期審核，以評估遺失及未經授權銷毀檔案等問題的嚴重程度；
- (6) 定期發布有關各局／部門處置檔案的資訊，讓市民大眾了解情況，以便市民監察各局／部門如何處置（特別是銷毀）檔案資料；
- (7) 檢討檔案處封存資料的制度，包括封存期及是否仍有必要考慮檔案的保密級別；
- (8) 盡快訂立一個清晰而全面的計劃，以便落實「電子檔案保管系統」，並訂明各有關方面均須遵守的時限；

- (9) 展開研究，評估各局／部門的電子檔案管理情況，以鑑別各局／部門不同執行情況中的問題，堵塞任何存在的漏洞。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四年三月

委任公署顧問

申訴專員公布 2014/15 年委任的顧問名單，共 19 人，其中兩位人士為新委任的顧問。申訴專員是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A 條所賦予的權力委任技術或專業顧問，以協助他執行法定職能。顧問名單如下：

工程及建築測量

梁廣灝先生，SBS, OBE, JP
陳旭明先生
陳嘉正博士，BBS, JP
熊永達博士，MH

社會工作及更生事務

方敏生女士，BBS, JP
吳宏增先生
馬麗莊教授，JP
陳麗雲教授，JP

法律

王貴國教授
周家明先生，SC (新委任)
陳文敏教授，SC
戴耀廷博士，MH
Anne Scully-Hill 教授

會計

蔡永忠先生，JP

醫務及護理

曾繁光醫生 (新委任)
鄧惠瓊教授，SBS, JP
盧寵茂教授，JP
錢惠堂教授

*姓名以筆劃順序

申訴專員公署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